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金萍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5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03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4532642\_11220337600\_1\_4532642\_11220337600\_1.doc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7月31日至8月2日及8月14日至16日舉辦「第3、4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擇一報名，並同意核予公(差)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2年5月17日官院教信字第1120000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報名時間訂於本年5月31日12時30分至6月9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者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8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即關閉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- 四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201教室，該學院備有雙人套房，提供研習人員住宿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本年6月21日後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